**办事指南模版**

1. **事项名称：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内资、外资）**
2. **行使层级：市级/县（区）级（外资仅限于市级）**
3.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4. **办件类型：承诺件**
5. **服务对象：个人/法人/企业**
6. **受理窗口：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区域46-43号窗口**
7. **实施单位：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受理条件：**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1.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 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2. 国家总局和省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3. 股份有限公司；
4. 国家总局和省局负责登记的公司以外、住所在零陵区、冷水滩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行政区域内，注册资本（金）在1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公司；
5. 市人民政府决定由市局登记的公司。
6. 外资公司

**九、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份数** | **来源渠道** | **材料形式** | **提交方式** | **是否需材料样本** |
| 1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或窗口提供 | 电子/纸质 | 现场提交或者网络提交（外资企业除外） | 是 |
| 2 | 公司章程。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电子/纸质 | 现场提交或者网络提交（外资企业除外） | 否 |
| 3 |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电子/纸质 | 现场提交或者网络提交（外资企业除外） | 否 |
| 4 |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电子/纸质 | 现场提交或者网络提交（外资企业除外） | 否 |
| 5 | 住所使用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电子/纸质 | 现场提交或者网络提交（外资企业除外） | 否 |
| 6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 原件/复印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电子/纸质 | 现场提交或者网络提交（外资企业除外） | 否 |
| 7 |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原件/复印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电子/纸质 | 现场提交或者网络提交（外资企业除外） | 否 |
| 8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原件/复印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电子/纸质 | 现场提交或者网络提交（外资企业除外） | 否 |

**十、表格及样表下载** **：**

空表下载：是

（附表） 附后

样表下载：是

（附表）附后

**十一、办理说明**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

**十二、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十三、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十四、是否收费：**不收费

**十五、收费依据：**无

**十六、咨询方式和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46-8365060

**监督投诉电话：**0746-8379800

**十七、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办理环节** | **办理时限** | **审核标准** |
| 受理 | 1个工作日 |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审核 | 1个工作日 |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办结 | 0个工作日 | 核对领取营业执照办事人员身份后，发放营业执照。 |

办理过程：

办事现场次数：0-1次

办理流程图：

**十九、办理时间和办理地址**

申请人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受理

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一次性现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一次性告知书》，补正材料后重新提交。

审查

决定

准予登记，颁发《营业执照》，通知申请人领取并登记归档。

不予登记。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并登记归档。

材料齐全符合条件

不符合法定条件

需补充补正资料

符合法定条件

不符合法定条件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办理地址：**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冷水滩区永州大道与迎宾路交叉口东北角）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名　　称 |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  |
| 住　 所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
|  法定代表人姓 　 名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 ） |
| 投资总额（外资公司填写） |  万元（币种： ） 折美元： 万元 |
| 设立方式（股份公司填写） | □发起设立□募集设立 | 营业期限/经营期限 | □长期 □ 年  |
|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经营范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填写） |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  |
| --- |
|  **□变更（仅限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
| 变更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
| **□备案（仅限备案登记填写）** |
| 事 项 | □董事 □监事 □经理 □章程 □章程修正案 □联络员 □外国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 清 算 组(清算委员会) | 成　 员 |  |
| 负 责 人 |  | 联系电话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内资、外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内资、外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
|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限设立、变更及清算组备案以外的备案）：清算组负责人签字（限清算组备案）：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1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国别（地区） |  |
| 职 务 |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经理 | 产生方式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住 所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年 月 日  |

附表2

**董事、监事、经理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  |
| --- |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别(地区)\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产生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注：1、“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1. “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
 |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别(地区)\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产生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备注事项同上 |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别(地区)\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产生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

附表3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 国别（地区）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认缴）时间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_\_\_）

附表4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5

**承 诺 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登记机关名称）：

             （企业名称）郑重承诺：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情形发生的，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注：1、《承诺书》只在企业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时填写。

2、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3、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设立、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单位）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附表6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范围：授予\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_\_\_\_\_\_\_\_\_\_\_\_\_\_\_\_\_\_（授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被授权人联系人 |  | 电子邮件 |  |
| 被授权人联系人联系电话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1.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的，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

以下内容为企业必填项

|  |
| --- |
|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其他信息** |
| 生产经营地 |  |
| 核算方式 | □独立核算 □非独立核算 |
| 从业人数 |  人 |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住所(经营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场所。

3、在经营场所不从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污染环境、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5、申请人已知悉《物权法》关于将住宅变为经营性用房需取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规定。遵守有关法律规定,遵守公序良俗,如存在污染、扰民情形,将无条件消除不良影响或主动搬迁并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企业设立登记时的申请人为企业出资人,变更登记的申请人为企业。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名　　称 | **湖南XXXX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 **91430000XXXXXXXXX** |
| 住　 所 |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XXXXXX街道120号XXX栋XXX房** |
| 联系电话 | **1380842XXXX** | 邮政编码 | **410XXX** |
|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
|  法定代表人姓 　 名 | **姜XXXX**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 ） |
| 投资总额（外资公司填写） |  万元（币种： ） 折美元： 万元 |
| 设立方式（股份公司填写） | ☑发起设立□募集设立 | 营业期限/经营期限 | ☑长期 □ 年  |
|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2**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经营范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填写） | **各类服装、劳动防护服装、皮革制品、鞋帽、配饰、帐篷、睡袋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纺织品、箱包、礼品及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

注：1、本申请书适用于内资、外资公司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  |
| --- |
|  **□变更（仅限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
| 变更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 |
| **□备案（仅限备案登记填写）** |
| 事 项 | □董事 □监事 □经理 □章程 □章程修正案 □联络员 □外国投资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 清 算 组(清算委员会) | 成　 员 |  |
| 负 责 人 |  | 联系电话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1380842XXXX**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姜XXXX**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姜XXXX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 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仅限内资、外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董事会成员签字（仅限内资、外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姜XXXX、廖XXXX、曾XXXX、张XXXX、蒋XXXX** |
|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字（限设立、变更及清算组备案以外的备案）：**姜XXXX**清算组负责人签字（限清算组备案）： 公司盖章 **2019年1月10日** |

附表1

**法定代表人信息**

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填写。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姜XXXX** | 国别（地区） | 中国 |
| 职 务 |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经理 | 产生方式 | **董事会选举** |
| 身份证件类型 | **二代身份证** | 身份证件号码 | **43012219550728XXXX**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1380842XXXX** |
| 住 所 | **XXXXXXXXX**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姜XXXX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姜XXXX****2019年1月10日**  |

附表2

**董事、监事、经理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  |
| --- |
| 姓名**\_姜XXXX** 国别(地区)**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二代身份证**身份证件号码**43012219550728XXXX**  职务**总经理**  产生方式**董事会聘任**（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姜XXXX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注：1、“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1. “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
 |
| 姓名**\_廖XXXX** 国别(地区)**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二代身份证**身份证件号码**43012219730128XXXX**  职务**董事**  产生方式**股东大会选举**（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备注事项同上**廖XXXX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 姓名**\_曾XXXX** 国别(地区)**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二代身份证**身份证件号码**43300119780123XXXX**  职务**董事**  产生方式**股东大会选举**（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备注事项同上**曾XXXX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附表2

**董事、监事、经理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  |
| --- |
| 姓名**\_蒋XXXX** 国别(地区)**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二代身份证**身份证件号码**43012219860728XXXX**  职务**董事**  产生方式**股东大会选举**（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蒋XXXX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注：1、“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1. “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
 |
| 姓名**\_张XXXX** 国别(地区)**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二代身份证**身份证件号码**43012219800111XXXX**  职务**董事**  产生方式**股东大会选举**（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备注事项同上**张XXXX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 姓名**\_刘XXXX** 国别(地区)**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二代身份证**身份证件号码**43300119880123XXXX**  职务**职工监事**  产生方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备注事项同上**刘XXXX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附表2

**董事、监事、经理信息**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  |
| --- |
| 姓名**\_胡XXXX** 国别(地区)**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二代身份证**身份证件号码**43300119981009XXXX**  职务**监事会主席** 产生方式**监事会选举**（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胡XXXX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注：1、“职务”指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1. “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当明确上述人员的委派方。
 |
| 姓名**\_吴XXXX** 国别(地区)**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二代身份证**身份证件号码**43300119790101XXXX**  职务**职工监事**  产生方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备注事项同上**刘XXXX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别(地区)\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产生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备注事项同上 |

附表3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出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 国别（地区）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认缴）时间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姜XXXX** | **中国** | **二代身份证** | **43012219550728XXXX** | **2000** |  | **2049.12.31** | **货币** | **20%** |
| **胡XXXX**  | **中国** | **二代身份证** | **43300119981009XXXX** | **1000** |  | **2049.12.31** | **货币** | **10%** |
| **XXXXDDD****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 | **营业执照** | **91430000MA4L9DXXXX** | **6000** |  | **2049.12.31** | **货币** | **60%** |
| **廖XXXX** | **中国** | **二代身份证** | **43012219730128XXXX**  | **1000** |  | **2049.12.31** | **货币**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_\_\_）

附表4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姜XXXX**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1380842XXXX**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二代身份证** | 身份证件号码 | **43012219550728XXXX**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姜XXXX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5

**承 诺 书**

**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名称）：

**湖南XXXX服饰股份 有限公司**（企业名称）郑重承诺：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情形发生的，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  **姜XXXX**

**2019年1月10日**

注：1、《承诺书》只在企业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时填写。

2、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3、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设立、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单位）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附表6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范围：授予\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_\_\_\_\_\_\_\_\_\_\_\_\_\_\_\_\_\_（授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被授权人联系人 |  | 电子邮件 |  |
| 被授权人联系人联系电话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1.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的，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

以下内容为企业必填项

|  |
| --- |
|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姓名 | **李XX** | 固定电话 | 0746-8365XXX |
| 移动电话 | **130XXXXXXXXX**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身份证件号码 | **4311xxxxxxxxxxxxxx** |
| **其他信息** |
| 生产经营地 |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XXXXXX街道XXXX 号XXX栋XXX房** |
| 核算方式 | □独立核算 □非独立核算 |
| 从业人数 |  人 |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湖南XXXX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XXXXXX街道XXXX 号XXX栋XXX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场所。

3、在经营场所不从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污染环境、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5、申请人已知悉《物权法》关于将住宅变为经营性用房需取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规定。遵守有关法律规定,遵守公序良俗,如存在污染、扰民情形,将无条件消除不良影响或主动搬迁并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姜XXXX 胡XXXX XXXXDDD****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申请人:企业设立登记时的申请人为企业出资人,变更登记的申请人为企业。